

传阅通告

公元2019年12月24日

电子化(无纸化)贸易

Electronic Shipping Solutions, Bolero International Ltd, E-Title Authority Pte Ltd, Global Share S.A. (edoxOnline平台), 以及 WAVE (The WAVE 网络)

藉此通告通知会员，国际P&I协会集团(集团)已核准使用WAVE网络。会员们应该还记得，如同本协会在公元2019年6月12日之传阅通告所载，在公元2010年2月以前，国际P&I协会集团所有会员协会之承保规章都特别地将因使用电子化(亦即无纸化)贸易系统运送货物有关之责任而在使用「正常」的实体纸本系统时不会产生此种责任者，排除在承保范围以外，而所谓正常的实体纸张系统是指使用可转让式的纸本文件。该公元2015年10月28日传阅通告之副本可于下列网址参阅：<https://britanniapandi.com/publication/electronic-paperless-trading/>。

自公元2010年2月20日起，协会就有关于使用这种电子化贸易系统运送货物所产生之责任，在该系统事先经过集团核准的前提下，予以承保。从那时起，集团已核准由Electronic Shipping Solutions、Bolero International Ltd (更具体而言系指其公元1999年版本之规章/作业程序)、E-title™ solution以及Global Share S.A. edoxOnline所管理之电子化贸易系统。如今，WAVE亦被加入国际集团之核准名单中。

WAVE 自称为分布式账本网络，使用区块链技术使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背书人、银行、货运承揽人和其他各方能够无需经由中央服务器或登记处，就可以直接签发、交换和签署各种供应链加密文件。该系统以一法律架构做为支持，希望达成让电子提单之转让和背书更加便利的目标，在这套系统下虽然无需使用纸本提单，惟当需要使用纸本提单时，仍得以恢复使用纸本提单。WAVE 是集团核准使用区块链技术的第二套系统。更多详情可在该公司网站上查阅：www.wavebl.com。

条款之相关法律文件，记载于《WAVE应用程序和网络规章细则》公元2019年12月20日第一版中。该文件已由集团审查并核准。

集团协会规则中有关承保与货物运送有关责任的其他除外不予承保规定仍将如同纸本系统般继续适用于ESS、Bolero、E-Title、edoxOnline以及WAVE。这些除外不予承保之情形包括在运送契约规定的港口或地点以外的港口或地点卸货；签发/制作预填或倒填日期之电子文件/记录；以及在未提示可转让式电子文件/记录之情况下交付货物，而若在使用经核准的电子交易系统之情况下，则此时应解为未依照该交易系统所要求之方式交付货物。

为有助于集团得以监督这五种系统之使用以及发展状况，若会员有使用其中任一种系统者，请将在使用操作任一系统时无论是法律上或实务上的获益或遇到的问题，告知其所属协会。

国际P&I协会集团所有成员协会皆发布与本通告内容类似之通告。

IGP&I



MANAGERS: TINDALL RILEY (BRITANNIA) LIMITED Regis House, 45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R 9AN
T: +44 (0) 20 7407 3588 | britanniapandi.com